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2267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消监事 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公告

受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sup>+</sup>，考虑到公司作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本金注入、政府补助和财政贴息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 2 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到期兑付日
152059.SH/ 1880311.JB	PR 长湖 01/ 18 长兴太湖 01	AA/稳定	AA/稳定	2025/06/19	1.20 亿元	2025/12/26
152204.SH/ 1980171.JB	PR 长湖 02/ 19 长兴太湖 01	AA/稳定	AA/稳定	2025/06/19	1.14 亿元	2026/05/16

注：上表中债券均设有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成立审计委员会，并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成员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公告称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信用水平造成重大影响，并将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保持关注。综合

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上次评级结果不变，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sup>+</sup>，外部支持提升子级个数 2 个，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和“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